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66.6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八年約254.1百萬港元減少3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的虧損約55.8百萬港元相比，虧損減少約21.7百萬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6,607	254,072
銷售成本		<u>(166,902)</u>	<u>(268,428)</u>
毛損		(295)	(14,356)
其他收益淨額	5	3,069	8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8,680)	(11,7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916)	(26,867)
研究及開發開支		<u>(1,972)</u>	<u>(3,365)</u>
經營虧損		(34,794)	(55,484)
財務收入		170	106
財務費用		<u>(1,165)</u>	<u>(460)</u>
財務費用淨額		<u>(995)</u>	<u>(35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5,789)	(55,838)
所得稅抵免	7	<u>141</u>	<u>58</u>
年度虧損		(35,648)	(55,7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3	(265)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u>21</u>	<u>(2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5,604)</u></u>	<u><u>(56,071)</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078)	(55,780)
非控股權益	(1,570)	—
	<u>(35,648)</u>	<u>(55,78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050)	(56,071)
非控股權益	(1,554)	—
	<u>(35,604)</u>	<u>(56,07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2.30)港仙</u>	<u>(3.7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2	3,031
使用權資產	10	12,292	—
無形資產		5,322	3,122
遞延稅項資產		155	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673	2,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57,538	54,988
		<u>79,712</u>	<u>63,80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45	81,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1,198	13,351
可收回稅項		—	2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08	71,153
		<u>123,951</u>	<u>176,994</u>
資產總額		<u>203,663</u>	<u>240,795</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4,837	14,837
儲備		117,064	117,036
留存收益		37,046	72,092
		<u>168,947</u>	<u>203,965</u>
非控股權益		<u>1,410</u>	<u>—</u>
權益總額		<u>170,357</u>	<u>203,96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u>8,692</u>	<u>—</u>
		<u>8,692</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9,514	27,850
銀行借款		—	8,979
租賃負債	10	5,098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2</u>	<u>1</u>
		<u>24,614</u>	<u>36,830</u>
負債總額		<u>33,306</u>	<u>36,8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3,663</u>	<u>240,7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和光學產品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對所銷售的部份產品進行加工。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允價值計量。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必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新規則，但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積影響。有關資料於附註2.2披露。上文列出的大多數其他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計在採納該等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款所允許，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相關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7%。

(i)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所容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的類似特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比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質的評估，以替代執行減值審查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概無虧損性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時，於事後釐定租期。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135
使用承租人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4,940
減：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660)
加：因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處理不同而產生的調整	11,68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5,966
	<hr/> <hr/>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065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901
	<hr/>
	15,966
	<hr/> <hr/>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方式計量，猶如始終採用新規則。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有所影響：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14,943,000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 — 增加55,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15,9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留存收益的淨影響為減少968,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釐定本集團擁有如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顯示產品分部；及
- (b) 光學產品分部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 外部客戶)	<u>164,149</u>	<u>249,518</u>	<u>2,458</u>	<u>4,554</u>	<u>166,607</u>	<u>254,072</u>
分部業績	<u>(1,592)</u>	<u>(15,781)</u>	<u>(675)</u>	<u>(1,940)</u>	<u>(2,267)</u>	<u>(17,721)</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2,527)</u>	<u>(37,763)</u>
財務費用淨額					<u>(995)</u>	<u>(35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5,789)</u>	<u>(55,838)</u>
其他分部資料：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陳舊存貨撥備	<u>(26,636)</u>	<u>(8,473)</u>	<u>(213)</u>	<u>707</u>	<u>(26,849)</u>	<u>(7,766)</u>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135,040	226,154
電子廣告板	7,749	397
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5,325	3,268
偏光板	4,721	5,208
導光板	2,332	9,174
光學產品	2,458	4,554
其他	8,982	5,317
	<u>166,607</u>	<u>254,072</u>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本集團按其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所產生收入金額於下表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6,768	178,62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350	72,802
台灣	8,489	2,644
	<u>166,607</u>	<u>254,072</u>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u>18,777</u>	<u>2,647</u>

上述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e)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	1,386	93	1,732
無形資產	4,200	1,122	—	5,322
使用權資產	3,402	8,698	192	12,292
	<u>7,855</u>	<u>11,206</u>	<u>285</u>	<u>19,34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	2,264	—	3,031
無形資產	2,000	1,122	—	3,122
	<u>2,767</u>	<u>3,386</u>	<u>—</u>	<u>6,153</u>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產品、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550	719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261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1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
其他	306	234
	<u>3,069</u>	<u>86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所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88,306	269,05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6,849)	(7,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3	2,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4	—

7. 所得稅抵免

年內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地區現行適用的稅率，基於現有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來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境外	4	19
— 對過往年度的調整	(5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	19
遞延所得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94)	(77)
所得稅抵免	(141)	(58)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於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34,078)</u>	<u>(55,78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2.30)</u>	<u>(3.76)</u>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一所員工宿舍。租賃期限最長為6年。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43	15,966
增加	2,968	2,968
折舊開支	(5,464)	—
利息開支	—	890
支付本金部份	—	(4,963)
支付利息部份	—	(890)
匯兌調整	<u>(155)</u>	<u>(18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92</u>	<u>13,790</u>
流動		5,098
非流動		<u>8,692</u>
		<u>13,790</u>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Mobvoi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業務的私人公司。該結餘以美元(「美元」)計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作出該投資以來，有關投資並無添置或出售。Mobvoi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投資者發行新優先股，而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由約1.53%攤薄至約1.5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54,988	54,269
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的收益	<u>2,550</u>	<u>7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57,538</u></u>	<u><u>54,988</u></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460	8,218
應收票據	<u>298</u>	<u>—</u>
	17,758	8,2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3,440</u>	<u>5,133</u>
	<u><u>21,198</u></u>	<u><u>13,351</u></u>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天	6,810	5,930
31-60天	7,286	955
61-90天	3,371	450
90天以上	<u>291</u>	<u>883</u>
	<u><u>17,758</u></u>	<u><u>8,218</u></u>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5,000,000	50,000
		每股普通股 0.01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687,151	14,837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二零一八年：無)。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467	15,370
收取客戶按金	1,872	9,0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175	3,448
	19,514	27,850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天	8,349	14,341
31-60天	3,653	762
61-90天	2,465	59
90天以上	—	208
	14,467	15,370

15.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有業務運作之國家／地區已實行及繼續實行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本集團會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會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為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動盪不穩。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經濟不確定性增加。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刊發的報告，二零一九年的中國國內手機付運量較二零一八年下跌6.2%至388.6百萬部。手機需求縮減。此外，二零一九年，中國手機市場持續集中於若干主流大型品牌，本集團作為供貨予分散兼非主流或二線手機製造商的上游手機元件供應商，繼續受到影響。上述種種不利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銷售仍然疲弱，惟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66,60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約254,072,000港元減少約3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約34,07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55,78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21,702,000港元。

顯示產品分部

基於本集團於小尺寸顯示面板市場的手機顯示面板銷售表現持續疲弱，銷售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包括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的顯示模組，繼續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收入動力。然而，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於本年度的銷售亦較二零一八年下跌，因為本集團鑑於中國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及本年度內顯示面板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而傾向更加審慎採購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164,1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249,518,000港元減少約34%。於本年度，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額為約135,0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154,000港元下跌約40%。於本年度，偏光板及導光板的銷售額分別為約4,7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8,000港元）及約2,3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7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分別減少約487,000港元及約6,842,000港元。有關減幅抵銷了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廣告板銷售額的增加。於本年度，集成電路的銷售額為約5,32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057,000港元。

本集團已將其最新顯示產品(即電子廣告板)推出市場，其包括數碼資訊告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及電子白板等。除了專攻零售商外，本集團致力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推廣其電子廣告板產品，例如向教育界引入課室電子白板。為了吸引市場對電子廣告板產品的關注和興趣，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的學與教博覽2019及亞洲零售論壇暨博覽會(香港其中一個頂級零售博覽會)展示其電子廣告板產品。通過本集團在產品開發及宣傳上的努力，電子廣告板於本年度開始貢獻收入約7,7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7,000港元)。更重要的是，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投資本集團的電子廣告板業務。群創光電及聯詠科技各自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從事電子廣告板業務的附屬公司Perinnova Limited分別投資190,000美元並持有19%股權。群創光電及聯詠科技均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且擁有開發、製造及供應顯示元件及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彼等的參與能協助本集團把握冒起的電子廣告板市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於台灣設立了分公司以擴張於該地區的電子廣告板業務。

光學產品分部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光學產品銷售繼續面對重重挑戰。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2,45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4,554,000港元減少約2,096,000港元。本集團的光學產品銷售因多項市場不確定因素、價格競爭激烈及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競爭而面臨困局。

投資

本集團持有Mobvoi的若干優先股，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應用於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車用及其他設備的語音搜索人工智能系統業務。有關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Mobvoi於本年度繼續推出新產品，包括新型號的智能手錶及可攜式智能喇叭。Mobvoi與中國不同電訊巨擘合作，例如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宣傳其eSIM服務解決方案。Mobvoi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海外市場與Verizon合作於美國推出支援4G/LTE服務的智能手錶。本集團得悉Mobvoi將繼續豐富產品多樣性、擴張業務至各個企業層面應用、提升技術及擴展其全球業務版圖。Mobvoi於本年度已完成另一輪向投資者發行新

優先股，而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由約1.53%攤薄至約1.50%。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於新一輪集資後進一步增加，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2,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入賬。本集團相信有關Mobvoi集資活動有助Mobvoi取得新資金，進一步提升研發活動，這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本集團的另一項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即對一間從事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業務的台灣私人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投資約2,606,000港元，佔該公司股權約3.33%。該公司於本年度配發額外股份以募集資本，本集團的股權輕微攤薄至約3.03%。

前景

展望未來，經濟局勢將仍然被不確定因素籠罩。貿易摩擦及大型品牌目前主導手機市場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導致受影響地區業務中斷及市場不穩定，可能進一步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預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電子部件及產品的銷售將會疲弱。然而，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不同的策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把握新業務機遇，將任何個別產品市場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產品多樣性，並與來自不同領域或行業的新供應商及客戶探索各種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66,60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254,072,000港元下跌約34%。總收入下跌是由於本集團TFT-LCD面板及模組、偏光板、導光板及光學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加工及外包費用、員工成本、廢料損失、陳舊存貨撥備及其他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加工及外包費用、廢料損失及其他直接成本因收入減少而較二零一八年有所下跌。同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的陳舊存貨撥備亦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的約268,428,000港元下跌約38%至約166,902,000港元。

毛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2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356,000港元)。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入下滑及售出產品毛利率較低，導致出現毛損。然而，二零一九年的毛損金額較於二零一八年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0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5,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2,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9,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8,6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11,761,000港元減少約26%。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倉庫儲存成本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6,916,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的約26,867,000港元相若。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1,97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3,365,000港元減少約1,393,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就產品開發產生的員工成本及開發費用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6,000港元)，以及根據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8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2。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主要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07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虧損約55,78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21,70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陳舊存貨撥備計提減少，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究及開發開支的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70,3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15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約8,97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應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一八年：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10,335,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涉及本公司及董事之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公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出，針對六位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統稱「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積極抗辯呈請。

本公司股份於GEM之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公布，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取復牌指引，而本公司正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尋求建議，並積極考慮及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與其暫停買賣有關之事宜，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委任兩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載外，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